

# 目錄



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 
 撰者 清 闕名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 
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 
 編號 B3852100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21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 法類 例案 21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 
[使用上の注意事項](#)

山西司

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

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

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即揭叅審斷並將

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

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

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

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

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即

知縣不揭叅典

李清秀

賈望曾聽從伊胞兄賈希曾砍傷小功堂叔賈  
 嵩秀致成篤疾一案據該撫審係賈希曾起意  
 砍成廢疾檢閱原驗屍格刀傷共十二處並據  
 聲明賈嵩秀左手兩足不能行動已成篤疾餘  
 俱平復查左手及兩足等傷俱係起意首犯賈  
 希曾所砍賈望曾是止刀砍兩處俱係刃傷情  
 亦兇橫應即從重改擬極邊烟瘴充軍另本具  
 題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奉

旨依議欽此

卷之二十三

毆期親尊長

摔刀致傷胞兄情節未符駁案

程菊

奪刀致傷胞兄身死情節未確駁案

陳卓

